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傅霞敏小姐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蘇黃慧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周廖鳳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專員(元朗)
陳欽勉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元朗)
胡偉文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盧奕基先生

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吳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婉嫻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擬議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335/04-05(01)號文件)

2. 有關由秘書處擬備的上述文件所載的小組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委員並無提出疑問。獲同意的職權範圍將會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確認。

I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45/04-05(05)至(06)及CB(2)335/04-05(02)至(05)號文件)

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的建議提出的初步意見，以及政府當局計劃如何跟進這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2)335/04-05(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該文件載述，最近4年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新來港婦女的數目。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5.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初步將會每兩個星期開會一次。主席建議邀請代表團體出席下次會議，讓代表團體就檢討小組所提建議及政府當局就這些建議提出的觀點發表意見。鑒於與家庭暴力相關的題目範圍廣泛，主席進而建議擬訂每次會議將會討論的具體題目。委員對此表示同意。秘書承諾，將會訂定隨後3個月的會議日期，並會就擬討論的題目諮詢委員與政府當局。

秘書

討論

6.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防止和對付家庭暴力問題的政策。若有，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有關的政策文件。張議員認為，倘若當局不就防止和對付家庭暴力制訂清晰而全面的政策，則就各項已經／將會推行的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而言，其成效仍然會大打折扣。

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在防止和對付家庭暴力方面並無任何政策文件，但這並不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這方面的政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指出，政府當局在對付家庭暴力方面一向奉行“零度容忍”的政策。為實施這項政策，政府當局採取三管齊下及跨專業、跨界別協作的方式，在第一、第二及第三層面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防止家庭問題的發生並在這些問題發生時作出處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進而表示，雖然防止和對付家庭暴力的工作由警方和多個不同政府部門聯手進行，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是負責統領此項工作的政策局。

8. 張超雄議員表示，倘若當局不擬備文件，載明其政策目標、此等目標背後的理據、達致目標的策略及措施、量度達致目標的策略及措施的成效的指標、有關各方的分工，以及成立有外間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參與的中央組織，以檢討及監管政策方向及根據政策執行措施等事宜，則對付家庭暴力的“零度容忍”政策徒然是口號而已。張議員指出，2004年4月11日發生的天水圍家庭慘劇清楚說明，倘若政府當局當時設立了包括外間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的中央組織，以監督、協調、監管和檢討防止和對付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這類慘劇原是可以避免的。雖然不同的團體，包括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警方、一所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一所婦女庇護中心，都曾協助天水圍家庭慘劇其中一名受害人金女士，但仍未能阻止該宗慘劇發生。

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設有行之有效的機制，確保能有效協調不同政府部門、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在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方面的工作，包括設立3個專責的跨專業委員會，即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和虐老問題工作小組。這些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並會按情況成立適當的小組委員會，研究某些具體問題。舉例而言，在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之下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討《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程序指引》。

10. 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在地區層面，政府當局設立了13個由社署福利專員出任主席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這些地區委員會負責協調地區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與家庭暴力問題有關的服務，以切合各區的具體需要。鑒於地區社會問題日趨複雜，社區人士對福利專員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能的期望不斷提升，檢討小組建議檢討現行地區協調委員會機制所擔當的角色、職能及其架構。社署現正按照上述建議，檢討地區協調委員會的機制。為此，政府當局在觀塘區推行一項名為“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的試驗計劃，參與計劃人士包括政府不同部門、非政府機構、地區組織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這項試驗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跨界別及多專業協調及合作，推廣及早識別及介入高危或有家庭暴力問題的家庭。是項計劃將會在2005年年底前結束。為進一步加強地區上的聯繫和協調工作，以及為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妥善的支援，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年初，由社署屬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召開地區聯絡小組，小組成員將包括社署屬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警方及其他有關組織(視乎需要而定)的代表。

11. 社會福利署署長並表示，除加強地區福利協調工作及為非政府機構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工作提供支援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加強預防和支援措施，應付各種複雜的家庭問題。預防措施包括提高市民對加強家庭凝聚力的意識、鼓勵市民及早尋求協助、預防暴力事件，以及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在社區建立處理家庭暴力的支援網絡。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建立關懷互愛和兩性平等的文化需要長期努力。至於支援措施方面，則包括確保受害人獲得的各類援助及服務足以應付所需，包括房屋援助、經濟援助及幼兒照顧服務等。

12.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讚賞政府當局在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方面所作的努力，並歡迎政府當局因應檢討小組所提建議而將會採取的措施。不過，張議員指出，凡此種種，都不能成為不擬備防止和對付家庭暴力問題政策文件的理由。倘若政府當局認為防止和對付家庭暴

力問題是一項重要的政策議題，政府當局沒有理由不以政策文件形式，列明各項政策，例如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等機構的角色與職責，以及該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如何與地區組織及地區委員會互相配合。張議員進而表示，擬備有關防止和對付家庭暴力的政策文件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在於讓有關各方易於辨識某項措施是否有效，以及找出出現某一問題的原因。就此，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擬備有關防止和對付家庭暴力的政策文件。在制訂有關政策文件的過程中，須有非政府機構、地區組織及專業人士的參與。

政府當局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重申，雖然沒有關於防止和對付家庭暴力的政策文件，卻不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這方面的政策。其實，政府當局對家庭暴力採取“零度容忍”的立場，以至不同政府部門在防止和對付家庭暴力方面的相互關係，已載於政府當局先前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多份文件當中。雖然如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仍承諾，在下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更清楚闡明政府當局的家庭暴力政策。

14. 主席認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防止和對付家庭暴力擬備政策文件，因為此舉可令政府當局更全面掌握整體情況，從而制訂更切實的長遠解決問題方法。主席指出，由於當局並無擬備相關的政策文件，以致政府當局在處理家庭暴力時並無明確的方向，亦未能緊密地相互協調。舉例而言，每個服務單位往往把處理家庭個案視作例行公事，因而缺乏預見潛在問題的能力。2004年4月11日的天水圍家庭慘劇正是一例。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希望委員不要以偏概全，因一宗個案便認為當局在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方面所採取的策略和措施一無是處。雖然很多家庭慘劇因獲提供適時的介入服務而得以避免，但傳媒卻不會報道這些個案。有一點必須指出，鑒於問題複雜，期望可完全避免家庭暴力個案是不切實際的想法。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正如檢討小組指出，家庭暴力個案的處理仍有改善的空間。為此，政府當局會採取行動，找出不足之處並加以改善。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加強為社工、警務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如何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培訓。社會福利署署長並預期，待香港大學制訂用以識別高危個案的評估工具後，情況可望獲得進一步改善。

16. 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如何作出跨部門、跨專業及跨界別的協作，以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以及當局有何措施改善協作情況。李議員指出，根據現行安排，根本無法知悉由哪一方在整體上就處理

家庭暴力個案負責及問責。對於檢討小組報告指出，元朗區的青少年服務單位在家庭服務的需求驟增時拒絕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支援和協助，李議員希望此情況不會再次出現。

政府當局

17. 社會福利署署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李鳳英議員在上文第16段所要求的資料。同時，社會福利署署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的第8、9及18段。有關段落載述，政府當局就加強地區在處理家庭暴力方面的跨界別、多專業協調及合作擬定計劃的架構。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社署一直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應付各項地區需要；然而，在實際工作上如何調配非政府機構的資源，仍須作更詳盡的討論和深入研究。對於檢討小組建議賦權福利專員，調動區內各非政府機構的資源，社署會研究檢討小組的建議是否可行，並會在研究時參考推行上文第10段所述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

18. 警務處助理處長表示，為加強各方在防止和對付家庭暴力工作方面的協作，由2005年1月起，警方會採用新的聯絡安排，改為委派一名負責監督地區警務工作的總督察或督察級的警務人員，負責輔助社署地區協調委員會的工作，以便警方從更宏觀的角度提供關乎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意見。此項安排有別於現行安排，因為在現行安排下，只有負責處理某宗家庭暴力個案的警務人員才會與其他有關各方參與有關的個案會議。

19.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表示，與社署其他分區的安排相若，元朗區分別就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安老服務、康復服務、推廣義工服務及青少年服務設立5個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這些委員會是福利專員徵詢區內相關組織及人士對地區福利規劃的專業意見和其他意見的主要機制。這些相關組織及人士包括區議員、社區領袖、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教育統籌局和警務處)代表、提供服務機構、地區組織及服務使用者。地區協調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區內提供的福利服務、識別服務需要、提出建議以改善現有服務，以及加強不同專業範疇和區內各有關機構之間的聯繫和資源運用的協調工作。除現行的地區協調機制外，元朗區福利專員亦定期舉辦地區福利服務規劃研討會，就區內概況和福利需要提供及分享資料，藉以制訂策略和行動計劃以滿足有關需要，例如促進家庭和諧等。

20.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進而表示，當局已因應元朗區的人口結構而採取措施，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服務單位合力發展社區網絡，以防止家庭問題，以及為元朗區居民提供更多社會支援服務。

21. 主席指出，根據她的經驗，在地區協調委員會的現行協調機制之下，福利專員根本無法在危機出現時靈活調動區內非政府機構的資源。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賦予福利專員更大權限，使他們可在這方面擔當更主動的角色。

2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純粹依賴政策文件為防止及對付家庭暴力的工作提供方向，是有欠彈性的做法，不能靈活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與其如此，倒不如提高公眾對加強家庭凝聚力及對付暴力行為的意識，在社會上建立反暴力文化，反而是較理想的做法。梁劉柔芬議員進而表示，福利專員應在規劃及協調區內福利服務方面獲賦更大權限，使他們能更有效地應付區內的福利服務需要。各民政事務處亦應在社區建設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以協調跨部門、跨界別的合作。不過，梁劉柔芬議員指出，處理家庭個案的架構和程序應盡量簡化，使前線工作人員有更多時間和更大空間，協助高危家庭。

23.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專員(元朗)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一向鼓勵並協助元朗區議會、各地區組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促進社區建設。元朗區議會在2003至04年度及2004至05年度每年撥出大約1,000萬元資助差不多700項社區建設計劃。特別是在今年，元朗民政事務處、元朗區議會及社署一同舉辦了兩項大型計劃，即“共建和諧家庭愛心大行動”及“共建和諧社區計劃”。這方面的工作將會繼續。

政府當局

24.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委員在會上表達的意見並作出回應。主席希望邀請房屋署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舉行的會議。

IV. 下次會議日期

25. 委員商定於2005年1月18日舉行下次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就檢討小組所提建議及政府當局就這些建議提出的觀點發表意見。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5日